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葉昌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4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1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10-NE-0000000-0	1	10,000	
2	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12-NE-0000000-0	1	10,000	
3	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12-NE-0000000-0	1	10,000	
4	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12-NE-0000000-0	1	10,000	
5	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12-ND-0000000-0	1	1,000	

(續上頁)

01

6	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12-ND-0000000-0	1	1, 000	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	--